

2024年度江门市人才工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人才工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人才工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人才工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的主要职能是：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二是负责全市人才工作牵头抓总、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服务保障。三是研究拟订人才政策措施、人才工作发展规划并推动落实，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人才合作，深化人才管理改革。四是统筹开展人才工作情况综合调查研究，提出加强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建议，指导、协调、督查各职能部门落实相关人才工作。五是组织开展、协调实施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和重点人才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高层人才服务管理工作。六是承担市委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实有内设机构3个，分别是综合科、人才一科和人才二科。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人才工作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7.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80.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0.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8.71	本年支出合计	57	528.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1
总计	30	528.71	总计	60	528.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8.71	428.71	0.00	0.00	0.00	0.00	10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74	77.74	0.00	0.00	0.00	0.00	100.00
20132	组织事务	177.74	77.74	0.00	0.00	0.00	0.00	10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77.74	77.74	0.00	0.00	0.00	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9	28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0.43	24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40.43	24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6	3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3	25.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9	1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9	1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0	1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89	5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89	5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0	2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9	27.6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8.71	350.97	177.7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74	0.00	177.74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77.74	0.00	177.74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77.74	0.00	177.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9	280.39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0.43	240.43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40.43	240.4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6	39.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3	25.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6	12.9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9	19.6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9	19.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0	11.8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89	50.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89	50.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0	23.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9	27.6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8.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7.74	77.7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0.39	280.3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69	19.6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0.89	50.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28.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28.71	428.7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28.71	总计	64	428.71	428.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28.71	350.97	77.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74	0.00	77.74
20132	组织事务	77.74	0.00	77.7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77.74	0.00	77.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39	280.39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0.43	240.43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240.43	240.4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6	39.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3	25.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6	12.9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	1.0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69	19.6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69	19.6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88	7.8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80	11.8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0.89	50.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0.89	50.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0	23.2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69	27.6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91
30101	基本工资	41.10	30201	办公费	5.07
30102	津贴补贴	105.9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70.89	30203	咨询费	2.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93	30206	电费	1.9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6	30207	邮电费	1.8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8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4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7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33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20.0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0.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江门市人才工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江门市人才工作局2024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2024年度总收入528.7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28.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8.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19万元，下降5.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压减专项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收到中央生活补贴。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2024年度总支出528.7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28.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50.9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5万元，增长2.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的经费支出增长。

2. 项目支出177.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96万元，增长61.9%。主要变动情况：划付中央生活补贴。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28.71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8.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19万元，下降5.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压减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28.71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8.7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30.88万元，下降43.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根据市财政局的要求压减专项资金，二是根据市领导的指示，侨都国际人才节延后举办，相关预算指标调整用于江门市高层次人才团队创业启动资助和国家、省重大人才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

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人才工作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1万元，增长104.0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预算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51万元，增长104.0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预算。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为加强人才工作交流，本年度组织了2次赴港澳地区的学习调研活动，较2023年增加1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1万元，占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2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港澳开展人才工作学习调研，加强与港澳政府机构、高校、人才协会、同乡社团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港澳青年人才与江门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9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38万元，下降12.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

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二级项目6个，共涉及资金77.7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我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所以未开展相关项目的绩效自评；我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所以未开展相关项目的绩效自评。

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28.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绩效情况总体良好，项目开展合法合规，实施效益明显。综合评价得分为91.83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4年度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没有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28.71，预算执行数428.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350.97万元，项目支出为77.74万

元，完成预算的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今年以来，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6+3”工作安排，把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作为全市人才工作总抓手，纵深推进“人才倍增”工程，加快建设集聚华侨华人创新创业的国家重要人才战略支点城市。国家重大人才计划取得新突破。全市人才资源总量截至2024年底达99.7万人，其中博士总量突破1300人，高层次人才突破1.43万人，科技人才超5.7万人，专业技术人才达26.8万人，各支人才队伍开展培训超50万人次，高技能人才20.19万人占技能人才57.35万人比例超35%。

1. 全力推进人才高地建设，提升人才竞争优势。一是健全高地建设全过程推进机制。构建“1+1+4+7”江门人才高地建设长效机制与具体项目一同谋划、一体部署、一并实施的工作模式。坚持“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印发2024年度江门高地建设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形成73项重点任务和171项具体工作举措，做好一季一调度；推动省赋予的江门人才高地建设“一核三区”4个重要人才集聚平台，出台行动方案，形成市有关部门牵头落实、各县（市、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强化向上对接。起草的江门人才高地实施方案经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印发实施，15项工作纳入省人才高地建设年度重点任务统筹推进，累计5篇工作动态及人才创新创业成果被省委组织部《国际人才信息动态》专刊采用向全省推广学习，完成省党建研究会重点课题。高质量完成省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评估小组来我市开展检

查评估工作。

2. 着力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快集聚全球英才。一是高质量推进国家、省人才计划。印发《关于激励全市各级各部门在推动海外引才攻坚行动中担当作为的若干措施》，加强与市留联会、各类校友会紧密对接，积极联系境外机构社团，“以点带面”深入挖掘人才线索，邀请具有项目入选或评审经验的专家集中推稿，确保高质量完成申报工作。2024年国家和省重大人才计划入选层次和数量均创历年最好成绩。二是纵深推进侨都青年人才全球汇聚行动。深入推进“1+4”行动体系，成功举办“邑青人才返乡”江门市青年社会调研大赛、“龙溪湖讲堂”江门青年企业家研修班、“百万青年看祖国”等系列活动，累计吸引超6万名青年人才来江留江返江就业创业，8000多名五邑籍青年学子参与返乡系列活动，9000多名港澳台侨青年到江门研学、实习、联谊和产业考察。设置“青年人才驿站”55间，为外来求职青年提供7至12天的免费住宿，开设“青聚江门”“邑眼江门、青睐有加”等栏目，推出系列报道160多篇，打造青年人才友好型城市，相关工作案例入选省特色案例。

3. 持续完善人才培育体系，促进人才协调发展。一是统筹推进13支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实施重点人才队伍高质量自主培养三年行动计划，全方位提升教育、科技、技能等人才队伍规模和质量。提升产才融合适配度，推动出台急需紧缺产业人才目录、卓越工程师培养三年行动建设方案，持续推进“园区技校+产教评”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人才数据库建设，完善人才信息收集和更新机制，持续建设江门市“十四五”时期人才队伍数据库，并推动建立高层次人才数据库、学历型人才数据库、博士博士后平

台库等人才数据库子库，累计收录数据信息261万条，不断夯实人才工作数据底座。二是强化“百千万工程”人才支撑。深入实施“启航计划”，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大力实施“产业人才强县、紧缺人才聚县、乡土人才兴县、专业人才扶县”四大行动，优化实施镇（街）“人才强基工程”，鼓励引导人才到基层一线干事创业。积极争取省级人才集聚平台试点，依托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鹤山片区，起草行动方案，加快打造区域人才集聚平台。与中山建立人才协作机制，签订人才协作框架协议，围绕推进科技创新协同、合作建设产业人才集聚平台、加强人才交流对接等九个方面开展人才合作，实现人才资源共享。

4. 积极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一是推进人才政策集成改革。印发实施《江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加快打造新时代人才强市若干措施》，推动出台实施《关于支持创新和产业人才发展的实施细则》《关于引进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的资助细则》等配套细则，加快政策落地见效。启动新一轮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办法修订工作，进一步建立以实际贡献为导向的人才激励机制。二是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强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常态化做好市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对接服务工作，联动多部门开展2024年系列高层次人才研修研学。构建“大人才宣传”格局，今年以来累计50多篇工作信息被国家、省主流媒体采用，“江门人才发布”微信公众号推出专栏报道超430期，深入挖掘人才创新创业故事，营造尊才爱才氛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受人才政策体系新旧衔接影响，预算执行前瞻预判有待加强，序时进度与实际支出存偏差，支出过

程中存在前松后紧、前慢后快的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强化预算执行计划约束意识。提高预算执行计划科学性和可行性，预算执行计划结合重点工作进度，严谨论证决策。2. 优化督办机制，推进项目提前谋划。前移督办节点，促使相关科室提前谋划重点项目和支出，以刚性资金的支付时限，倒逼项目前期工作扎实，即实又细，打破财政资金支出前松后紧、前慢后快的现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